关于上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化验外送委托的合同的合同变更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合同编号：11N4250427912026605

合同名称：上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化验外送委托的合同

二、变更信息

变更内容：合同文档中第 22 条合同补充条款（如有）：补充条款 1：本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人民币，中标折扣率为 29%

变更为：补充条款 1：本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人民币，中标折扣率为 39%

变更日期：2026-04-02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合同签订地点：网上签约

2026年04月02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04月02日